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0 年度第 1 季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結果

編號	機構名稱	計畫名稱	核定補助金額	查核情形	查核評估結果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0 年度修復式司法宣導活動計畫	13,300 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,0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0 年度司法志工計畫	1,016,00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68,4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3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0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	270,872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0,06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0 年度辦理外聘督導實施計畫	30,00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,5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5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0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	130,00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2,961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6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0 年更生人旅費、膳宿費、護送返家實施計畫	54,00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1,75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
7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	110 年度「高雄市農、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補助計畫書	100,000元	單據憑證相符	1. 准予核銷93,900元。 2. 撥款方式：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。